

核銷所需文件程序及自行檢核表完成請於打勾：

1. 領據正本(1份)
2. 以表演團體名稱開立之帳戶影本(1份)
3. 成果報告書，A4 頁面至少 6 頁(紙本 2 份)
4. 光碟—主要內容為成果報告書之電子檔，若表演團體有自行錄影之影音檔或照片檔也可一併附上(光碟 2 份)
5. 已將以上資料備齊。

郵寄至「237 新北市三峽區隆恩街 239 號

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張文蘭收」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

106 年 Hakka 戲棚 Show

成果報告書

演出單位：

節目名稱：

演出日期：

地點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 email：

活動執行情形：

進場場佈時間：

場佈及演出過程：(不限字數)

觀眾反應：(不限字數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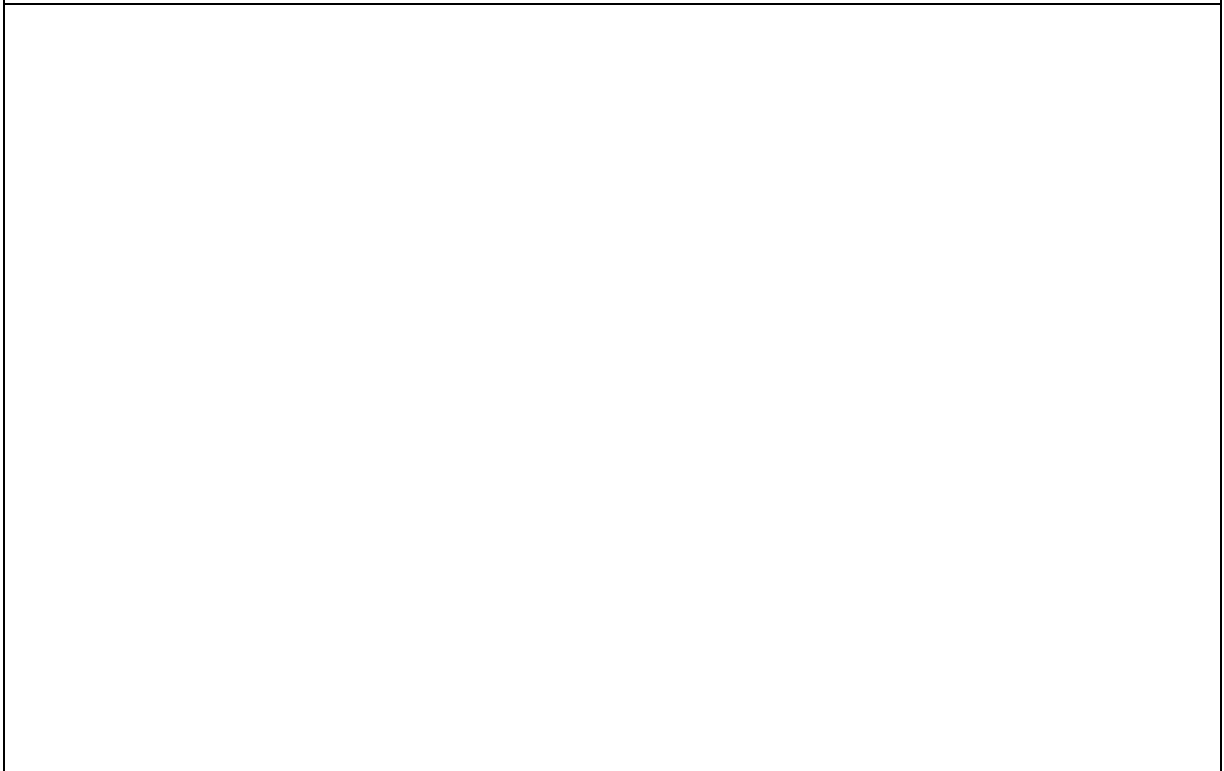
綜合檢討與建議：

(不限字數)

活動照片：



(照片敘述)



(照片敘述)

(照片敘述)

(照片敘述)

(照片敘述)

(照片敘述)